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163,3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0,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发布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如下公告：

- 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贺勇》；
- 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铁锤》；
- 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雷》；
- 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落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1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以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1,163,39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1,163,39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奖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提取和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及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奖金提取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3,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	6,869,399	100%	0	0%	0	0%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869,399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奖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6,869,39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 律师姓名：刘中明、傅怡堃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